



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

要求政府處理私家街及私家後巷問題

背景：

政府自一九八六年起，即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實施私家街道收回計劃，以收回和修葺情況惡劣和對環境造成滋擾的私家街道。政府收回私家街道的目的，是為了改善這些日久失修和缺乏適當管理的私家街道。然而，政府因為收回過程困難，遂將不少私家街道從收回計劃中剔除。最終，管理及維修有關街道的責任便全部落在小業主身上。

黃竹街與西洋菜北街的十字路及後巷是深水埗區內少有的私家街道，曾經被列入收回街道計劃，但因為遇到問題，政府放棄收回。結果有關街道，無論地面，地底下的渠管均欠缺管理，以致日久失修，嚴重破壞居民生活。

剛過去的 8 月，黃竹街與西洋菜北街的私家街道收到屋宇署發出的修葺令，要求各個小業主自行處理私家街內的問題。可是，由於小業主沒有足夠知識處理此類工程，加上牽涉業權繁多，實在難以取得共識，因此，最後都是由政府「包底」處理。我們從上述事件見到只有政府才有足夠能力管理如此大型公眾設施，例如，馬路，公眾排污渠等。

民協要求：

為了保障公眾利益，政府盡快處理這些私家街道及後巷，減輕業主及法團的負擔。收回私家街道及後巷可以是其中一個做法，由政府負責管理維修，亦符合市民及政府的利益。

此文件交 2014 年 11 月 4 日第十七次深水埗區議會會議

提交人：秦寶山、覃德誠、馮檢基、衛煥南、吳美、黃志勇、梁有方

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